

慶祝中華民國建國七十年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
總統府公報

經中華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總統府秘書長呈，請任命施金墳為總統府編審。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故空軍航空中校李彤惠追晉為空軍航空上校。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世榮為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嘉義地方法院推事見舞羅呈請辭職，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欽堯為駐菲律賓國大使館二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一等秘書蘇崇洵，駐日本國大使館一等秘書趙華琳，駐橫濱總領事館領事李裕生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黃彰位為駐墨西哥國大使館三等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馮冠武以駐日本國大使館主事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派林寄華補理秘書職務。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月三十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三二號

受文者：行政院

第柒伍肆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定價：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府公報

一一

一、四十五年十月廿七日(45)內字第五八四二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第一屆國民大會安東省賓甸縣代表呂之清，因案經最高法院判刑，並被褫公權。依照第一屆國民大會代表出缺遞補補充條例第二條之規定，應喪失其代表資格，除依法註銷其名額外，請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三三號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五年十月廿七日(45)院台(參)字第三八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課長邵震興等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邵震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石德昭、楊德春各記過一次，黃麗川書面申誡」。應准照案執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三三號

受文者：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部四十五年十月廿七日(45)院台(參)字第三八九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高雄港務警察所課長邵震興等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邵震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石德昭、楊德春各記過一次，黃麗川書面申誡」。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報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三四號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五年十月廿七日(45)院台(參)字第三八八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立屏東醫院院長李朝欽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李朝欽降二級改敘」。應准照案執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三四號

受文者：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部四十五年十月廿七日(45)院台(參)字第三八八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台灣省立屏東醫院院長李朝欽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李朝欽降二級改敘」。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報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議書

鑑字第二〇二五號
四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李朝欽

台灣省立屏東醫院院長 男 年四十七歲
台灣屏東縣人 住屏東縣屏東市明正里開封街九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朝欽降二級改敘。

事實

緣監察院監察委員丁俊生胡早賢以台灣省立屏東醫院院長李朝欽，為補辦理所屬恒春分院慶祝落成典禮及招待外賓，用去新台幣叁千餘元，未在该院辦公費項下開支，竟棄修復恒春分院院舍機會，囑由承包商在修復院舍估價款內，浮報彌補，並被他人轉包圖利，造成偷工減料之不法行為。認為該院長辦理所屬恒春分院慶祝落成典禮及招待外賓之費用，應由辦公費項下開支。縱有不敷亦應請求撥發歸墊。乃該院長持此不為，竟以不正當方法浮報彌補，實屬允當，有失職守，其刑事部分，經台南高分院更審判決有期徒刑六月，緩刑二年，尙屬允當，至關行政責任部分，應依法懲戒，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金維賢丁振華陶百川黃兆軒陳鼎泰劉永濟王竹洪王冠君張建中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據申請懲辦稱：「四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省立屏東醫院恒春分院開幕典禮，地方人士及有關單位決議，舉行盛大慶祝，所需之款，由地方認籌，在款項未繳納前，由朝欽以院長名義，借公款墊付。（有會議紀錄附卷三）不料事後，除賀金外，地方攤款未繳分文。（附件四）以致所借公款，懸而未決。不

總統府公報

幸恒春分院，為員絲毫風所襲，損失慘重。十一月二十日安全分署衛生組顧問鮑特博士及醫院行政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金茂博士趕來屏東，實地視察。鮑特博士即向准補助三萬五千元，命朝欽即日開工搶修。同時衛生處亦令飭先行搶修，再行報核。（附件五）時葉登祺議員在場，建議就發包，有鮑特博士聲明書附件六）十一月二十四日當眾開標，成建尤益滿以三萬一千五百元為最低得標，為爭取時效，葉議員請先付部份款項與包商先行購料，朝欽在未簽約前，即將私款一萬二千五百元，由葉議員交尤益滿，事後三日，乃派主計室佐理員曹清海到恒春辦理簽約，約定後，包商請付款五成，十二月四日本院出納開支前送金一萬六千元支票寄恒春給尤益滿簽收後，寄交朝欽代領。（因恒春無銀行）並扣回前墊付之一萬三千元，十二月九日，包商領二期工程款時，曾告知尚有二千元在此，彼即告以此款已由葉議員告知，分院開幕典禮費用，各炮鑽經費困難，已無希望，動於工程有盈餘時作為樂捐，他已應允。並請暫代保管，朝欽乃將三千元彌補前開幕典禮費用不敷之二千五百五十五元，尙餘四百四十五元，作為招待外賓及有關該工程等雜費之開支，此全為節省公帑着想，朝欽不但未圖分文之利，此為地方人士所深知者，及工程進行中，發現包商偷工減料，欲親自到場飭包商全部重下，換以較合約高價之材料，經屏東縣政府派員驗收，此朝欽無使包商圖利之證明，查本案被誤認為二萬八千五百元，浮報為三萬一千五百元者，乃因該項工程由葉登祺發包時，第一次尤益滿之價款二萬八千五百元為最低標，旋悉分院園廣及職員宿舍工程尚未計入，即追加此兩項工程費，遂增至三萬一千五百元，仍為尤益滿最低標所得，此增加之數，適與葉捐之數相符合，致引起誤會，此中情形，在審判中由原審加比價之包商及葉登祺尤益滿等在法庭供出，始得知悉，前此並不知之，包商尤益滿因價低部分工程款為葉登祺所侵吞，在刑餘除上妄供「估價二萬八千五百元，葉登祺說李院長要加三千元，所以改為三萬一千五百元，意在藉此洩憤於葉登祺，並知反竊朝欽之款，引起誤會，地檢處據此供以實朝欽偽造文書，圖利國庫，究估價之三萬一千五百元，已有屏東縣政府恒春辦事處書面證明，且典禮費無庸，可由本院經費項下作正當開支，本院經費足敷應付，如有浮報情事，須申通包商，則包商偷工減料

總統府公報

，必不肯自動出而檢舉，倘其更換，乃此實情，不為法院所探，僅就刑審錄上之供詞，裁判罰款以罪」等語。

榮登原包商尤益滿供：「我估價二萬八千五百元，蔡登祺說李院長要我追加三千元，所以又改換估價單，加寫為三萬一千五百元，床舖估價在二萬八千五百元以內，雖因是李院長要求我爾建成的，蔡登祺亦供：「李院長有要求條件，得標後增加三千元，補助恆泰分院落成典禮及外賓招待費，我蔡登祺辦理，當場與包商說通，尤益滿願增加三千元，尤益滿是二萬八千五百元得標，至後與李院長訂約時，才改為三萬一千五百元，（以上見台南分院更審判決）基於上述，則增加之三千元，係在包商得標之後，申辦衙門，不足探信，此項典禮費用及招待外賓費用，可由該院經費項下作正當開支報銷，已為申辦所自承認，則此報銷而不報銷，另在安全總署所撥之修理費項下，利用包商名義，浮報彌補，自屬違法，惟被付懲戒人獲悉蔡登祺將工程轉包與鄭定生，有僱工減薪情形，即經責飭原包商尤益滿撤除，必須照約完成，易以合於約定之工料（屏東地檢處起訴書中語）其處理此事，尚屬認真，且熱心公事，在事先以私人之款墊付，以期早日開工搶修，（台南高分院判決中語）屏東地檢處檢察官起訴書及台南高分院檢察官答辯書，均以為國利國庫，情實可憫，而台南高分院，判決書亦謂其平日尚多良譽，刑事部分，既經知緩刑，則關於懲戒部分，自可原情予處。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二〇二七號
四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 邵慶興

前台灣南投縣警察局長 男

黃昭川

現任新豐里新興街三號港警新村三號

六十二號宿舍

福建晉江縣人 住南投縣南投鎮民生街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邵慶興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石德昭楊德春各記過一次
黃昭川書面申誠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警務處警人字第九五三號請示單「高雄港務警察所副所長（由埔里分局長調任）邵慶興等四員失職擬分別免職申誠記過記大過等情」檢同原請示單及原卷函請審議到會。

理由
被付懲戒人邵慶興申辯略稱：「一、南投縣警察局，曾將全案同時移送台中地檢處，現已不起訴，且埔里第七公共食堂侍應生陳阿滿並未告發。二、埔里第七公共食堂老吧娘劉淑侍應生郭文文及劉民倫文文均證明由郭文文將陳阿滿介紹給劉民倫後金記經陳阿滿親同意後與金記同往麗月旅社，麗月旅社老板陳勝元指出蔡金記至其旅社，與陳阿滿同宿，蔡金記亦承認於四十四年四月二十日及二十二日與陳阿滿同宿，陳阿滿並非良家婦女，被人利用，其供詞並無有力之佐證。三、刑訴法第一六七條之規定，五親等內之血親，得拒絕證言，故該陳阿滿母親之證言，不足採信。四、總統府臨時月渾，申辦人事前請假獲准，黃昭川石德昭至由事實，以不保護總統安全為理由，呈報警務處免職，後經申辦人請求發給請假證明書，認為事實俱在，南投縣警察局又發給請假證明書，警務處認為南投縣警察局顯例是非，遂將局長黃昭川申誠一次，督察長石德昭記過一次，黃昭川等連此打擊，乃對待應生陳阿滿一

四

右德昭 同局警務長 男 年三十八歲 湖北黃岡人 住台北縣淡水鎮景仁里萬福新村六號

楊德春 同局埔里警察分駐所巡官 男 年三十五歲 山東日照人 住南投縣埔里鎮埔里警察分駐所

案，親自偵察，施以威迫，曾將陳阿滿控制於南投第二公共食堂內，並發佈新聞，以達打擊之目的」等語。

被付懲戒人黃麗川申辯略稱：「四十四年三月二十日，總統派員月潭。途經埔里分局管轄，該管分局長邵雲與於一總統座車未到達前即離管區，既未具備合法請假手續，亦未經麗川口頭承認，僅係邵員與督察長石德昭於前一日口頭要求須往台中參加友人婚禮，石員是否允諾，麗川未得知是項特種釋戒之佈置係由台督察長石德昭負其全責，麗川只遵向其請假其責任應由邵員自負。二、本案奉台灣省保安司令部暨警務處令飭查報，經批交督察長石德昭查復據其查報案情經過，謂其曾經婉勸邵員勿去台中，而否認有口頭准假情事，是邵員事前曾向石德昭言明則係事實，茲因邵員奉警務處令飭申復理由請求出具證明，而石員又於邵員原報告及證明書上簽註「即由督察長石德昭允可並報備」，而麗川在原報告上所批僅係「根據當時情形予以證明」，並非證明邵員確曾請假，核該證明書內容與原在案報告內容略有不符，其矛盾之處，應由督察長石德昭負責，三、本案關鍵在於石德昭處理不當，在電話中即應拒絕邵員請假要求，即令准假，亦應飭其書面報告，不應擅援兩可，使邵員有口可藉，麗川自認對本案處理態度公正，並無失職之處」等語。

被付懲戒人石德昭申辯略稱：「去年夏季總統派員月潭前夕即接獲電話通知職責時奉令主管警戒務事宜即接獲通知管區與集及清道車埔里三個月請假照規定屬前於上午八時前警戒配備完成第二日晨七時又電詢各地勤務情況獲復均已配備妥善約八時許即接埔里部分局民電話稱因有同學於本日在台中舉行婚禮須往道賀並任招待職責客以不可約過半小時後復又來電話非去一趟不可職仍答不可剛又第三次接獲邵員電話仍非前往一趟不可並云擬候總統座車過其管區後再行起程職以趙員管區僅為過路如候座車過境自無不可乃予允許並面報局長同時以時間關係即驅車前往埔里等候邵員隨車及駐日月潭警備工作該邵員何時離埔何時返埔均不知曉約過旬餘奉保安司令部令略以該邵員於總統遊歷之際隨眷往台中觀劇飭即澈查法辦具報經派員前往調查始悉該邵員在總統座車尚未過境以前即以潛行離去乃據實呈報嗣邵員來局稟稱：本案有處已概予撤職囑即迅予設法請職轉呈局長予以准假證明俾能減

輕處分要求再三情詞懇切職以既經知錯輾轉請局長予以准假證明以期減輕處分今一併移付懲戒原為始料所及蓋當時出具證明之際即擬代人受過惟該部分局長不按電話約定在總統座車尚未過境之前潛往台中復從事發以後明為要求證明藉獲減輕處分實際企圖拖人下水殊深遺憾至職受任何處分仍願一本初被付懲戒受等語。

被付懲戒人楊德春申辯略稱：「一、與流坑交往情事：在蔡金紀為鎮民代表又為埔里鎮消防隊部職於四十四年七月自台中縣調埔里分所主管例發薪清隊長職務其於公務關係與之親友接觸自不能與所謂彼此過從甚密而具友誼之「交往」相提並論況職轄內登記有案流坑廿四人原皆告人何以僅以蔡金紀一人作為何足證借端捏造並由事實以逮其打擊他人之能事。二、清查流坑事：查四十四年三年度意見蔡金紀擬予除名係經查小組會決議與職無涉至蔡金紀同往日潭事為蔡金紀與其他朋友去日潭時於偶然機會中搭乘便車前往並非為職所僱車更無全家同行之事實。三、蔡捐部份：在埔里分駐所籌備升格事前派巡官林清泰在任時已由鎮民代表會保存職並未參與其間更無不法情事助款項均係籌備人員親自經辦由鎮民代表會保存職並未參與其間更無不法情事地方人士為分所修葺房屋添設設備既起自前任巡官期中自不應由職見拒於後起料竟成為他人攻擊之資料。四、多問住價平補助辦公費一節並無此項事實據於四十四年三月省警務處業務檢閱函附檢閱表業經為整理所外環境衛生及室內佈置臨時應急開支派任員會潘安代派佐洪甲開列條碼物品名單請包商報銷並於分所工作會報同全體同仁宣佈惟事後未依原開列入該款報銷仍由本所經常費內緊縮開支逐步抵償。五、籌辦西裝事：職兼任義警隊長義警服裝備製照例應領一套職因同樣服裝積存頗多義警服裝製費實公所補助一部份款二係由義警自籌領到後無需報銷各地皆然職因缺乏便裝乃將之折價另行沽款八係由八元改做西裝一套如無一需要報銷可將已同樣服裝領一一套並無不法之處。六、過年聚餐白庚獎支付一千元白庚獎於四十四年中秋一發獎獎金拾萬元數次邀宴分駐所同仁均編謝及至四十四年三年度白庚獎拾千元交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六日 (星期二)

第柒伍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茲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修正使用牌照稅法第六條條文 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六條 使用牌照稅依左列規定課征

甲 車

一 機器行駛者

- (一) 乘人小汽車每輛全年二百四十元至六百元
- (二) 乘人大汽車每輛全年一百六十元至三百二十元
- (三) 乘人小吉普車每輛全年一百二十元至三百元
- (四) 載貨汽車每輛全年一百二十元至二百四十元

總統府公報

(五) 機器腳踏車每輛全年二十四元至四十八元
在動員戡亂期間爲厲行節約起見對於各機關及公私營業機構
公司行號暨私人所有自用之乘人小汽車大小吉普車及載貨
汽車除另行嚴密限制行駛外應按以上稅額增加五倍至十倍征
收之至公路局核准有案汽車行業之乘人小汽車及載貨汽車
得按規定增加倍數減半征收

二 人力行駛者

- (一) 三輪車人力車載貨人力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十八元
- (二) 輪人力車人力推行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十二元
- (三) 腳踏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六元

三 獸力駕駛者

獸力車每輛全年不得超過二十四元

乙 船

一 機器駕駛者每噸全年一元至二元

二 人力駕駛者每隻全年不得超過三十六元

丙 肩輿每乘全年不得超過四元

丁 駁艇每隻全年不得超過八元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茲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俞鴻鈞

修正電影檢查法第二條條文 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公布

第二條 電影片之檢查及取締事宜由行政院新聞局電影檢查處負責辦理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秘書長邱昌渭，才識明敏，學識淵深，敏教上席，成材甚衆。歷任廣西省政府教育廳長，民政廳長，國民參政員，立法委員，總統府秘書長暨國策顧問等職，殷歷中外，懋著勳華。從公之餘，兼蓄著述。近蒙覽設計工作，積極辛勤，方期碩實貢獻，常資獻替。乃以積勞遽逝，軫悼良深。應予明令褒揚，並將生平事蹟存備立付國史館，用示政府篤念勳勤之至意。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月卅一日

故空軍飛行中校葉振民追晉為空軍飛行中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通信少校林其瑞為空軍通信中校，故空軍飛行少校楊顯文為空軍飛行中校，故空軍航空少校錢端信，周鳳圖為空軍航空中校，故空軍通信上尉羅漢為空軍通信少校。應照准。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防部部長 俞鴻鈞
國防部秘書長 俞鴻鈞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月卅一日

行政院呈，陶小川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科長試用。應照准

。此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特派葉公超為中華民國出席聯合國大會第十一屆常會首席全權代表，蔣廷黻，劉緒，于煥吉，段茂淵為全權代表。此令。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外交部部長 葉公超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任命趙才樞為行政院國庫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副秘書長。此令。

任命饒耀，李學燈為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五年十月廿九日（45）院台參字第392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彭元祿等因征收耕種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覆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行政院秘書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部四十五年十月廿九日（45）院台（參）字第392號呈：「為據

行政法院呈送彭元祿等因征收耕種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三六號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五年十月廿九日(45)院台(參)字第三九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日商東洋レヨン株式會社人造絹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袖山喜久雄，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三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三六號

受文者：行政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十月廿九日(45)院台(參)字第三九〇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日商東洋レヨン株式會社人造絹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袖山喜久雄，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附判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伍拾柒號
四十五年十月六日

原告 日商東洋レヨン株式會社人造絹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袖山喜久雄 住日本國東京都中央區日本橋區町二丁目一番地之一

訴訟代理人 蔡伯汾律師

被告官署 經濟部中央標準局

右原告因商標註冊事件，不服行政院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於中華民國四十三年十月四日以「萬壽宮」商標使用於交織正頭類之交織正頭等商品申請註冊，經經濟部中央標準局案查，核與註冊第四六八零八號「萬壽宮」商標名稱相同，於四十四年二月一日以中台字第一零五九號審定書撤銷後，原告申請再審查，復經中央標準局再審查於同年四月六日以中台字第一七一號再核廢棄定書予以再核廢，原告不服先後向經濟部及行政院一再訴願，遞予駁回，乃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原告及被告官署訴意旨摘錄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 略謂被告官署最初核廢至再訴願決定對本件原告商標所為核廢理由，均不一致。含混獨斷，難謂有據。商標是否近似，不外以其名稱外觀及觀念三者有無混同誤認為據，茲就各爭點詳釋：查商標法上所謂商標者

稱，係指嗶嘰而言，即嗶嘰而聲其異詞，並非以表示名稱文字之外觀及觀念為區別名稱有無近似，應認嗶嘰呼有無近似並非名稱有無近似之問題，係外觀觀念有無近似之問題。被告官署最初核駁，僅謂「萬壽宮」與「萬壽園」名稱名稱混同，外觀及觀念，均無提及，故原告在再審時，僅對名稱混同之點主張。然再核駁竟指名稱混同，不稱理由，殊屬武斷。蓋訴願再訴願決定，雖未認「宮」與「園」讀音不同，對嗶嘰呼有無混同並未聲明。況「宮」與「園」讀音極易區別，如與「萬壽」連貫而讀益可區別。商標是否近似，在商標法第一條第三項未修改增加以前，應由商標局即外觀而定此係司法院院字第一零三三號解釋所解釋。其文字讀音始能作為近似之依據者，係該條第三項修改增加以後，故本件兩商標讀音，即不能謂為混同。對於名稱混同之點，再審查請在名稱上呼之為「萬壽」，然查本件兩商標名稱為「萬壽宮」與「萬壽園」，何能呼為「萬壽」商標，此種核駁之見解，於法無據且鈞院二十四年度判字第七十二號判示商標專用權之效力，應以註冊時審定之名稱及圖樣為限，故註冊第四六八零八號「萬壽園」商標，縱如再審查核駁所言習慣上稱為「萬壽」商標，亦不能以之對抗他人。對名稱混同之點，至訴願再訴願決定，始改分為主要附屬兩部份，即以「萬壽」為主要部份，以「宮」及「園」為附屬部份，此項見解，亦有未合，設若所分兩部份，係將表示款文字之外觀區分，然在外觀上各標亦有三字，係大小相同，顏色相同，引人之注意亦相同，何能分為兩部份。設若所稱混同，係依據商標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將商標圖樣即外觀之而實，本件兩商標文字，外觀上極易識別，且係整個商標之一部份，此種分開方法，在行政法院判例中，向未有者，所舉行行政法院判例，均係將整個商標圖樣，分為主要附屬兩部份，並非將圖樣中一小部份之文字，再分兩部份，係獨自之見解，於法無據，設若係將表示附屬者名稱三字之觀念予以區分而實，「園」與「宮」在觀念上並非「萬壽」之附屬部份，三字相連，不應分開，絕不可以「萬壽」與「萬壽」互相比較。兩者之「宮」與「園」並不能如使用藥品，萬壽丹萬壽丸之「丹」與「丸」相比擬，使用於藥品無專用權，可謂附屬部份，「宮」與「園」係專用文字之一部份有權對抗他人，自不能遽指為附屬部份。查兩商標文字大小相同，

顏色相同，但其中二字相同一字不同時，如指二字相同之部份為主要部份，一字不同之部份為附屬部份，則就過去中央標準局所審定之特種藥酒標案，其圖案及排佈素而觀亦屬自相矛盾。前揭各例，實有特別顯著，何能謂為不近似。又如前商標局所註冊之美人鳳凰美人鹿美人及富貴美人等商標，又明星及明星王等商標名稱，均有相同之「美人」「明星」字樣，如依訴願再訴願決定之見解，則應將「美人」「明星」作為主要部份，前商標局竟予註冊，足見將名稱分為兩部份，並無依據。此外政府以前曾有「萬壽宮」「萬壽園」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之註冊，何獨對本件不予註冊。本件兩商標，其三字字形大小相同，顏色相同，讀音不混，整個三字始有一個觀念，均係專用文字，不得分為兩部份，且有前例，應予註冊。次就圖樣之外觀不服之點詳述如下：按鈞院二十四年度第二零號判例有三條件，一為圖樣之構造足以相混，一為圖樣之排列足以相混，一為圖樣之顏色足以相混，此三要件，必須具備，一有所缺，則不能依該判例，而謂兩商標為近似。又意匠係指工業品之形狀，花樣彩色等以新法設計者。故究竟是否相混，應就各項互相比較，釋明兩商標圖樣之構造，排列方法，顏色形狀及花樣等之設計，始能知其是否相混。就整個兩商標，一一比較，旨在釋明是否相混，原訴願再訴願決定，竟認原告之主張為細比觀察，殊有誤解。原告商標邊緣係彩色花邊，框內上下中間，各嵌紅色長方形框，各嵌寶金色「萬壽宮」商標名稱三字及公司名字，其彩色鮮明複雜，具有新意匠。「萬壽園」商標，僅係單純之黑線所繪，此種邊緣，商標通常所使用者，並無意匠可言，是兩商標均不相同。就其名稱之排列言，註部商標名稱萬壽園三字，係以黑色橫寫在邊緣內之山上，原告之商標名稱萬壽宮三字，以金色橫寫在花邊上面長方形框內，均不相混。萬壽園商標係繪水，右邊繪有從旁邊遠處所見黑色之石橋側面圖，萬壽宮商標，係繪地面，右邊繪有從旁邊遠處所見黑色之石橋側面圖，萬壽宮商標，均彩以複雜之顏色，據前商標局代股二美女部份，特別顯著之主要部份，最引人注意，何能置之不顧。圖樣中上部，萬壽園兩邊繪樹木狹房展，均以黑色繪之，原告萬壽宮商標繪在山之前面，塔尖突出於山上，均以彩色，兩者均不相混。圖樣上面，萬壽園係高山，山上橫寫萬壽園名稱及出品廠名，

原告之商標係藍色天字，商標名稱及公司名分，填寫在花邊線上下之中間，是圖樣中部之構造顏色形狀亦不混同。既指構造意匠如出一轍或構造方法並無二致，應說明如何一致，構造並非構造，更非意匠，何能以繪繪繪水而能銷無二致。況兩者尚繪有其他諸物，其最主要者，一為人，一為物，係再經改所承認。所謂外觀近似，即係以上各點之近似，因之在外觀上圖樣內所構成之商標，縱有一部份一致，然其形狀顏色構造意匠排列方法等不相同或不相似，即不能謂為兩者之外觀為近似。本件兩商標整個圖樣外觀上均有顯著差別，如再就其主要部份言，橫前二美女之圖形與萬壽圖側面石橋橋身識別，竟將兩商標指謂如出一轍，殊屬費解。縱如所謂橋水之構造方法並無二致，亦不能據以為整個商標圖樣等足以相混，其矛盾可知。商標所謂圖樣近似，不應將構成之物與其構造形狀意匠顏色等之外觀混為一談。因物雖同一，然物有種種，其聯合亦有各式，外觀並非均為同一，此係普通常識，故構成之物雖屬相同，然其構造意匠顏色如不近似，則不能謂其圖樣為近似。有鈞院二九年度判字第廿四號例證。兩商標談同繪橋繪水，此不過以商標一部份之圖形而斷定為近似，鈞院二四年度判字第廿二號所示之判例，甚為明瞭。再就觀念言，縱如再核駁所稱，原告之商標，可目之為萬壽宮圖，然亦與萬壽圖觀念不同。訴願再訴駁決定，對於此點均不提及，顯見毫無理由。請一併予以撤銷，並將原告之萬壽宮商標核准註冊等語。

被告官署審察官：略謂按判斷商標之是否相同近似，應以其構成該商標之主要部份，有無特別顯著之差異為標準。又按判斷商標之是否近似，應就兩商標通體隔離觀察，若其主要部份足以引起混同或誤認之虞者，即屬近似，而造其附屬部份之有無差異，要非所問。蓋所謂近似者，係指商標之圖樣構造排列方法及所施顏色之是否足以相混而言。是以按商標之圖形文字等主要部份及其聯合式大致相同，致隔離觀察使人易於誤認者，即不得謂非近似。迭經大法院為判例。本案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為「萬壽宮」本局據以為該商標依據之商標，為註冊第四六八零八號「萬壽圖」，就其主要部份以觀，兩商標要皆以「萬壽」為主要部份，宮與圖為附屬部份，因「萬壽」二字，為兩商標之特

總統府公報

別顯著部份，易於引起購買者之注意，主要部份既已近似，附屬部份，要非所問。又兩商標均以長方形為主要形體，框內繪橋繪水，象徵「萬壽宮」或「萬壽圖」，意匠構造如出一轍，就通體隔離觀察，兩商標之文字圖樣，無論在名稱上，外觀上，或觀念上，其主要部份近似，足以引起混同或誤認之虞，其他附記之部份，雖不觀念上，仍不得不謂為近似商標，商標構成近似之處，又屬相同，市場交易，貿易易滋混淆誤認，註冊第四六八零八號「萬壽圖」商標，尚在專用期間，自應依照商標法第二條六九兩款及第三條第一項各規定，對原告申請註冊之「萬壽宮」商標，予以撤銷，訴願已遞予維持，茲原告斥以大院三三年度判字第廿二號「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應就文字圖形通體觀察，不能僅據文字或圖形之一部份以為斷定」之判例，以及以「萬壽」為主要部份，宮與圖為附屬部份，於法無據」為其訴訟之主要理由，殊不知判斷商標是否相同或近似有兩大原則，其特別顯著足以引起購買者注意之部份，即為主要部份，其餘則為附屬部份。施以通體隔離觀察，除其足以引起混淆或誤認之虞之主要部份外，其餘為附屬部份。據原告訴訟書第四項（按係原訴狀理由欄第一點第十項）稱「查本件兩商標文字大小相同，顏色相同，但其中二字相同，一字不相同」。已為原告所自承，是本局認定「萬壽」為主要部份，顯就本件具體之兩商標通體觀察，而原告僅就文字或圖形之一部份以為斷，已彰彰明甚。又大院二七年度判字第廿七號「按組成商標之圖形文字等有主要部份，有附屬部份……則本件「萬壽」部份既應認定為主要部份，而宮與圖部份，自應認為附屬部份。蓋至除文字部份「萬壽」二字以及圖形部份之長方形輪廓繪水紋色並意匠構造之主要部份外，其餘均為附屬部份，何得謂為於法無據。至原告所舉各案，案情各別，不能與本案相提並論，尤不能為本案特定事實之拘束以及原告斷章取義本機關會各節，原

視駁書及訴願決定書已一再闡明在卷，應免申駁駁判決等語。

原告補充理由：略謂標準局如認「萬壽」為主要部份，「宮」與「圖」為附屬部份，應附理由。查辦官兩商標設色如出一轍，實托事實。既有「萬壽宮」「萬壽圖」商標使用於同一商品註冊，何謂與本件案情各別。兩商標一有極引人注意之「萬壽」一，一無，不能謂意匠構造設色如出一轍等語。

理由

按構成商標之圖形文字，總括其各部份，從隔離的觀察，其全體之外觀上，初易發生混淆誤認者，固屬近似，若其主部份，於異時異地，各別觀察，無論在外觀上，名稱上或觀念上，有足以引起混淆誤認之虞時，亦係近似，而其附屬部份之有無關緊要，則非所問。迭經本院著為判例。（本院三十一年度判字第一號第十號三十一年度判字第四號第十七號參照）本件原告申請註冊之商標名稱爲「萬壽宮」，圖樣爲長方形彩色花框內上面中間紅底橫書正楷萬壽宮三字，下面則以英文分三行橫書 MANUFACTURED BY TOYORAYON KAISHA, LTD. MADE IN JAPAN 字樣框內繪有橋、水、山、屋及塔並古裝美女，而註冊第四六八八號「萬壽宮」商標，圖樣亦爲長方形，框內上面橫書正楷萬壽宮三字，及中國新設染織廠出品字樣，繪有橋、水、山、屋，以與原告商標就全體各部份逐一對照比較，固有相當之差異，然彼此主要部份，既同爲長方形，長方形圖樣上面同列正楷三字，且三字中之主要兩字，同爲萬壽，圖樣上半部之山及屋，意匠之構造，排列之方法，既均近似，而下半部之有橋有水，雖亦無意匠構造之不同。縱「萬壽宮」圖樣更繪有傍山之塔及古裝之美女，惟在異時異地，僅此些微差異而又使用於同一商品之商標，自難免使購買者無混淆誤認之虞。況有本件被告官署據以認定「萬壽」爲主要部份既經就本件具體之兩商標通體觀察之結果，而原告僅就文字或圖形之一部份以爲辯解，此復之原訴狀理由觀第一點第十項所稱「在本件兩商標文字，大小相同，顏色相同，但其中二字相同，一字不相同，尤爲原告所自棄之事實。至前商標局所註冊之美人，厚風美人，應美人，富貴美人，明星牌及明星王等商標，案情各別，無論前此之註冊有無不合，要不能與本件相提並論。而萬壽宮與萬壽閣各商標，一爲無橋無水，一爲橋水花山，亦與本案事實不符，即不得混爲一談，被告官署一再所爲之認定，並無誤謬。經濟部及行政院通令駁回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無足採。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爲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五年度判字第陸拾號
四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原告

彭元漢 住台灣省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村一三七號

彭國璋 住台灣省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村八四號

彭桂榮 住同

彭煥章 住同

原告被告

彭元祿 住台灣省苗栗縣三義鄉雙湖村一三七號

代理人

彭鴻章 住台灣省苗栗縣三義鄉廣安村二七八號

被告官署

苗栗縣政府

右列原告因征收耕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所爲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等共有之坐落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第八五號等筆出租耕地，於四十二年間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在案。被告官署奉令以征收，各該原告於四十二年五月間公告征收之期間內，曾申請更正請求保留，未獲准許，遂分別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於四十四年八月間分別決定駁回，各該原告收到決定書後，經過法定期限，均未提起再訴願，迨四十四年六月間，原告又共同向被告官署提出陳情書，請求保留，經被告官署通知未准，原告復共同向台灣省政府提起訴願，又經台灣省政府通知不予受理，原告再共同向內政部提起再訴願，復遭決定駁回，乃共同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將兩造訴願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稱：原告彭元祿所有坐落苗栗縣三義鄉雙連潭第八五號，彭元漢所有坐落同段第20號，彭國璋所有坐落同段第184、185、186、187、188、189、190、191、192、193、194、195、196、197、198、199、200、201、202、203、204、205、206、207、208、209、210、211、212、213、214、215、216、217、218、219、220、221、222、223、224、225、226、227、228、229、230、231、232、233、234、235、236、237、238、239、240、241、242、243、244、245、246、247、248、249、250、251、252、253、254、255、256、257、258、259、260、261、262、263、264、265、266、267、268、269、270、271、272、273、274、275、276、277、278、279、280、281、282、283、284、285、286、287、288、289、290、291、292、293、294、295、296、297、298、299、300、301、302、303、304、305、306、307、308、309、310、311、312、313、314、315、316、317、318、319、320、321、322、323、324、325、326、327、328、329、330、331、332、333、334、335、336、337、338、339、340、341、342、343、344、345、346、347、348、349、350、351、352、353、354、355、356、357、358、359、360、361、362、363、364、365、366、367、368、369、370、371、372、373、374、375、376、377、378、379、380、381、382、383、384、385、386、387、388、389、390、391、392、393、394、395、396、397、398、399、400、401、402、403、404、405、406、407、408、409、410、411、412、413、414、415、416、417、418、419、420、421、422、423、424、425、426、427、428、429、430、431、432、433、434、435、436、437、438、439、440、441、442、443、444、445、446、447、448、449、450、451、452、453、454、455、456、457、458、459、460、461、462、463、464、465、466、467、468、469、470、471、472、473、474、475、476、477、478、479、480、481、482、483、484、485、486、487、488、489、490、491、492、493、494、495、496、497、498、499、500、501、502、503、504、505、506、507、508、509、510、511、512、513、514、515、516、517、518、519、520、521、522、523、524、525、526、527、528、529、530、531、532、533、534、535、536、537、538、539、540、541、542、543、544、545、546、547、548、549、550、551、552、553、554、555、556、557、558、559、560、561、562、563、564、565、566、567、568、569、570、571、572、573、574、575、576、577、578、579、580、581、582、583、584、585、586、587、588、589、590、591、592、593、594、595、596、597、598、599、600、601、602、603、604、605、606、607、608、609、610、611、612、613、614、615、616、617、618、619、620、621、622、623、624、625、626、627、628、629、630、631、632、633、634、635、636、637、638、639、640、641、642、643、644、645、646、647、648、649、650、651、652、653、654、655、656、657、658、659、660、661、662、663、664、665、666、667、668、669、670、671、672、673、674、675、676、677、678、679、680、681、682、683、684、685、686、687、688、689、690、691、692、693、694、695、696、697、698、699、700、701、702、703、704、705、706、707、708、709、710、711、712、713、714、715、716、717、718、719、720、721、722、723、724、725、726、727、728、729、730、731、732、733、734、735、736、737、738、739、740、741、742、743、744、745、746、747、748、749、750、751、752、753、754、755、756、757、758、759、760、761、762、763、764、765、766、767、768、769、770、771、772、773、774、775、776、777、778、779、780、781、782、783、784、785、786、787、788、789、790、791、792、793、794、795、796、797、798、799、800、801、802、803、804、805、806、807、808、809、810、811、812、813、814、815、816、817、818、819、820、821、822、823、824、825、826、827、828、829、830、831、832、833、834、835、836、837、838、839、840、841、842、843、844、845、846、847、848、849、850、851、852、853、854、855、856、857、858、859、860、861、862、863、864、865、866、867、868、869、870、871、872、873、874、875、876、877、878、879、880、881、882、883、884、885、886、887、888、889、890、891、892、893、894、895、896、897、898、899、900、901、902、903、904、905、906、907、908、909、910、911、912、913、914、915、916、917、918、919、920、921、922、923、924、925、926、927、928、929、930、931、932、933、934、935、936、937、938、939、940、941、942、943、944、945、946、947、948、949、950、951、952、953、954、955、956、957、958、959、960、961、962、963、964、965、966、967、968、969、970、971、972、973、974、975、976、977、978、979、980、981、982、983、984、985、986、987、988、989、990、991、992、993、994、995、996、997、998、999、1000。

總統府公報

定，分別送還決定書，不得更以同一事件再行爭訟，為其論據，實質上應視為駁回訴願之決定，尚可維持，內政部所為再訴願決定，雖誤以為原告係就台灣省政府四十二年八月間所為之訴願決定而提起再訴願，因而認為已逾法定期限，但其以程序上之理由駁回原告之再訴願，結果尚無不當，仍非不可維持。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事由：張建勳新民飭具申辯命令等件

臺會議示字第拾玖號
四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本會受理內政部函請審議張建勳新民飭具申辯命令等件，業經職工福利委員會委員張澤生失職一案前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四十五年十月六日以台會議令字第三〇五號命令抄交原送文件令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十日內提出申辯書將命令等件函送內政部轉交逕照去後茲准函復新民因已離職住址不明命令等件無法送還逕照原件到會各行政送達仰該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法逕為懲戒之議決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等件仰逕向本會收發室抄閱

內政部核准更改姓名一覽表

姓名	原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居住處	職業	更改姓名
陳國興	陳國興	男	廿月三年八國民日九	河南省西平縣	現服務機關	軍	因原名姓改更
國防部	關機轉核	期日	記登	碼號	記登	致	備

已正王	執允王	陳 璣	據情劉	文勳郭
平治王	斌允王	才有陳	輝 劉	文 郭
男	男	男	男	男
月六年六十國民日廿	廿月三年四國民日三	月九年六十國民日二	二十年四十國民日十三	月十年一十國民日五十
縣固城省西陝	縣光壽省東山	縣寧五省東廣	縣濟廣省北湖	縣海澄省東廣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關機務服現
軍	軍	軍	軍	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名同籍軍
國防國	國防國	國防國	國防國	國防國
四月一年三十四日	四月一年三十四日	四月一年三十四日	四月一年三十四日	月二十年二十國民日六十
九九二第字更台號八	九九二第字更台號七	二〇三第字更台號二	二〇三第字更台號一	七六二第字更台號九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各報社通訊社不得根據本公報內容發布新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九日（星期五）

第柒伍陸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總統府第三局印鑄工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試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主任錢元龍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台灣高等法院推事葉庭長姚瑞光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行政院呈，爲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會計主任張宗樞，經濟部中央水利實驗處會計主任王樹勛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金鳴珂權理內政部會計處科長職務，何錫麟權理司法行政部會計處科長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台灣高等法院推事吳昌麟、蔣捷權，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推事葉庭長張子波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四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行政院呈，江文卿以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技正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請任命溫學基、袁純爲審計部台灣省審計處協審科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一七三七號

受文者：司法部

一、四十五年十月廿九日(45)院台(參)字第三九一號呈：「爲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第四組組長金克明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執行」。已悉。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金家駒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金克明休職期間十月三、除令行外，令仰知照。」
應准照案執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一

總統府公報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五日
(四五)台統(一)字第一七三七號

受文者：行政院
考試院

一、司法院四十五年十月廿九日(45)院台(參)字第三九一號呈：「為據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送前行政院軍事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第四組組長金克明等違法失職一案議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賜執行」。
二、查議決書主文載：「金家駒撤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金克明休職期間十月」。應准照案執行。
三、除令復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附議決書三份(見本報公告欄)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俞鴻鈞

院令

司法院令

四十五年十一月二日

茲將本院法官會議議決釋字第六十六號解釋，公布之。此令。

解釋全文

考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所列情事，均屬本院釋字第五十六號解釋所謂他項消極資格，其會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雖受緩刑之宣告，仍須俟緩刑期間滿而該刑之宣告並未撤銷時，始得應任何考試或任為公務人員。

附考試院函一件

考試院函

二

一、案據台灣省政府本年七月二十六日(45)府人乙字第三三一二號呈稱：「據台中市政府(45)府金人字第〇七四六九號呈稱：一、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會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不得任為公務員又考試法第八條第二款規定會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不得應任何考試二、司法院法官會議於四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七十三次會議釋公務員被剝奪公權而其主刑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除有他項消極資格之限制外非不得充任公務員所謂消極資格之限制是否指公務員又鈞府民政廳元月二十七日(45)乙字第二五七五號復苗栗縣政府函查因案被判剝奪公權而經宣告緩刑者仍具有公職之權仍可任為公務員三、以上二種解釋是否與任用法考試法規定有所抵觸抑為汎指一般受刑事判決經宣告緩刑而會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者不在此判例仍應受不得任為公務員不得應任何考試之限制不無疑義之處四、謹呈鈞核轉選等情二、理合呈請轉達等情二、查本案涉及法律應用問題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荷

公告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憲字第二〇二四號
四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被付懲戒人金克明

前行政院國庫退除役官兵就業輔導委員會
第四組組長 男 年四十三歲 湖北漢川
縣人 住台北市懷風街七十號
陸軍第四師第四旅旅長兼輔導委員會第四
組第三科科長 年四十五歲 浙江諸暨人
住台北縣景美鎮興福里九十七號

金家駒